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侯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7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00201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富邦金期貨（代號CEF）及選擇權（代號CEO及CEA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881）110年8月24日公告分派股利，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1元（即每千股配發100股），並公告現金增資認股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有償認購38.12086402股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（均含附件）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執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富邦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0 年 9 月 6 日

(一) 標準型契約調整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調整契約月份 | 110 年 9 月、10 月、12 月、111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 |
| 契約代號 | CEF 調整為 CE1 CEO 調整為 CEA |
| 約定標的物 | CE1 及 CEA 約定標的物為 2,200 股標的證券及其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。 |
|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方式 ^{註1}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0 年 9 月到期契約，以最後結算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76.2417 股^{註2}計算。但最後結算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2. 110 年 10 月、12 月、111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，以繳款截止日（110 年 10 月 18 日）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76.2417 股計算。但繳款截止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3.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 |
| 契約乘數 | CE1 契約乘數調整為 2,200 CEA 履約價格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 |

註 1：現金增資認購價與繳款截止日應以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倘標的公司變更繳款截止日，則各調整契約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，其計算方式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24 條第 4 項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若該標的公司於最後結算日後，變更繳款截止日與現金增資認購價或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變更不適用於已到期結算之契約。

註 2：76.2417 股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股數，惟若該標的公司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股數為零。

(二) 調整型契約調整：

| | |
|--|--|
| 調整契約月份 | 110 年 9 月 |
| 契約代號 | CEA 調整為 CEB |
| 約定標的物 | 調整為 2,200 股標的證券及現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其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。 |
|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 相當價值計算方式 <small>註 1</small> | 1. 110 年 9 月到期契約，以最後結算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76.2417 股 ^{註 2} 計算。但最後結算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2.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 |
| 契約乘數 | CEB 履約價格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 |

註 1：現金增資認購價與繳款截止日應以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倘標的公司變更繳款截止日，則各調整契約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，其計算方式依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若該標的公司於最後結算日後，變更繳款截止日與現金增資認購價或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變更不適用於已到期結算之契約。

註 2：76.2417 股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股數，惟若該標的公司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股數為零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| | |
|-------|--|
| 上市日 | 110 年 9 月 6 日 |
| 契約代號 | 富邦金期貨：CEF 富邦金選擇權：CEO |
| 約定標的物 | 2,000 股標的證券 |
| 到期月份 | 110 年 9 月、10 月、12 月、111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 |

三、部位限制：標準契約與調整契約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一) 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| 持有部位 | CE1 | CEF | CEA | CEB | CEO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每口折算股數 | 2,200 | 2,000 | 2,200 | 2,200 | 2,000 |

(二) 部位合併計算：CE1 與 CEF 部位合併計算；CEA、CEB 與 CEO 同方向選擇權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 部位限制數^註：

| 適用期間 部位限制數 | 自 110.09.06 起至 110.10.20 (110 年 10 月 契約到期日) 止 | 自 110.10.21 起至 CE1、 CEA 及 CEB 契約 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自然人 | 17,600,000 股 | 16,000,000 股 |
| 法人機構 | 52,800,000 股 | 48,000,000 股 |
| 造市者 | 132,000,000 股 | 120,000,000 股 |

註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（含當日），變更股票股利及/或現金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